

#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 2019年4月說明書 第一份補編

本第一份補編構成2019年4月的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本集成信託」）說明書（「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一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和受託人就本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由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本說明書將作出以下更改：

1. 於「重要須知」一節 – 第二段後加入以下新措辭：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2. 第2頁 – 標題為「定義」一節將加入以下新增定義，並以適當字母順序排列：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相同涵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是一位已簽署文件（本說明書為方便而統稱為該成員的『參與協議』）以參與本集成信託成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成員」

3. 第4頁 – 標題為「關於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一節下，「參加辦法」分節之第一段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以下合資格人士可藉簽署參與協議而加入本集成信託：

- 任何僱主；
- 任何自僱人士；
- 有意轉移至本集成信託的任何僱員，而其累算權益歸屬於（i）該僱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或（ii）由該僱員或就該僱員支付、並歸屬於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或（iii）其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全部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賬戶；
- 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有意作為個人賬戶持有人而參加本集成信託的人士或有意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而向本集成信託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人士；及
- 任何合資格並希望在本集成信託中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人士。」

4. 第4頁 - 標題為「關於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一節下「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的供款及權益」分節後加入以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供款及權益」分節：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供款及權益

任何符合『供款』一節下的分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之『資格』一段所述的資格要求的人士，則可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向該賬戶支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符合根據《稅務條例》扣除稅項資格。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本集成信託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分別參閱標題為「供款」一節下的分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與「資格」一段；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有關詳情，請參閱「供款」一節下的分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提取及終止」一段。」

5. 第27頁 - 標題為「供款」一節下「訂約自願性供款」分節後加入以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分節：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2019/2020課稅年度為港幣60,000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集成信託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5月10日（即於4月1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40日（除非第40日不是工作天，則以下一工作天計算）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 資格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若 (i) 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iii) 在受託人和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任何於本集成信託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基於風險管理和合規的目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被拒絕的情況（如上一段中的 (i) 至 (iii)）可能出現。任何被拒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含利息）將在收到任何此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45天內退還，除非出於某些特殊規管原因導致受託人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退款。

## 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相關參與協議註明了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最低金額及 / 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本集成信託，則將悉數歸屬於計劃成員。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甄選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集成信託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於標題為「供款」一節中所界定）。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供款」一節。

## 可調動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應注意：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 提取及終止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僅在以下提取條件下支付：

- 退休（年滿65歲） / 提早退休（年滿60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 / 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死亡
- 小額結餘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此外，受託人必須為以下提取條件提供分階段提取選項：

- 退休（年滿65歲）
- 提早退休（年滿60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 / 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除了提取累算權益外，受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餘為零；及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365日內無交易活動。」

6. 第34頁 – 標題為「供款」一節下的分節「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下，第(i)段分段(a)的第一句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當成員（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加入本集成信託或於本集成信託設立新賬戶時，他們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和從另一個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提出特定投資指示。」

7. 第38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下之分節「**享有權益**」，第一段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列的情況下，各成員（包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將有權就對本集成信託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 / 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享有權益。現時，該等情況包括成員（i）達到65歲，（ii）在達到60歲後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或由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僱或自僱，（iii）罹患末期疾病，（iv）永久地離開香港，（v）死亡 或（vi）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權索取小額權益。

8. 第39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的分節「**權益的支付**」下，「*以分期方式提取*」段落的第一段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有權享有對強制性供款、訂約自願性供款及 / 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權益的成員（「**合資格成員**」）而言，當該成員年滿65歲或於年滿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即部分提取）獲支付其自強制性供款、訂約自願性供款及 / 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所產生的權益（統稱「**合資格權益**」）。在成員有權享有強制性、訂約自願性供款及 / 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其他情況下，並不可作出有關選擇及權益將僅以整筆款項支付。」

9. 第39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的分節「**權益的支付**」下，「*以分期方式提取*」段落的第五段末尾須加入以下新措辭：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的『收費表』一節下的收費表『（E）其他服務收費』。」

10. 第41頁 – 標題為「**累算權益的轉移**」一節的分節「**轉移至其他計劃或本集成信託中的其他賬戶**」下，在緊接該節的倒數第三段之前須加入以下段落：

「有關將本集成信託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供款』一節的分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之『可調動性』一段。」

11. 第42頁 – 標題為「**累算權益的轉移**」一節的分節「**來自其他計劃的轉移**」下，在緊接該節的最後一段後須加入以下段落：

「有關將另一項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集成信託的詳情，請參閱『供款』一節的分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之『可調動性』一段。」

12. 第53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的分節「**收費表**」下，列表標題為「**（E）其他服務收費**」第一欄中標題為「**以分期方式（如適用）自強制性或訂約自願性供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取權益的支付**」的部分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以分期方式（如適用）自強制性或訂約自願性供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取權益的支付	收費（HKD）	付款人	收款人
任何曆年（由每年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首 12 期（或受託人釐定的該等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分期提取	免費（除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交易費用外，該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的某方）	成員	受託人
在同一曆年（由每年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首 12 期（或受託人釐定的該等額外免費分期提取次數）分期提取後的每次額外提取	<p>每次分期提取收取 \$100（再加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該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p> <p>附註：此等收費不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受託人從成員處接收有效的提取請求時，該成員已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和 / 或東亞 65 歲後基金；</li> <li>• 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作出的任何權益提取。</li> </ul>	成員	受託人

13. 第58頁 – 標題為「稅務」一節下，緊接「就自僱人士而言」分節後須加入以下「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而言」分節：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而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將能夠扣除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但受限於《稅務條例》規定的每年最高扣稅額。更多資料可參閱『供款』一節的分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一段。」